

### 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殘廢、殘廢生活補助、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保險費豁免)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惟仍將退還該部分之未到期保險費。)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國壽字第103120016號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國壽字第107050009號

## 國泰人壽

# 新呵護久久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以0歲男性投保20年期、  
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  
年繳保險費7,580元

每日約  
20元

幣別：新臺幣

**殘廢保險金**  
48萬~2萬4千元/次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1~11級殘廢，給付  
保險金額24倍x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累積最高給付48萬元

**殘廢生活  
補助保險金**  
每年24萬元  
(最高給付1,200萬元)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  
(最多給付50次)

**帳戶額度**  
**1,248萬元**  
**殘廢照護**

**保險費豁免**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  
保單條款第  
1~6級殘廢，免繳  
殘廢診斷確定日後  
之續期保險費

以30歲男性投保  
20年期、保險金額2萬元  
為例：年繳保險費  
18,360元

每日約  
50元

**身故<sup>(註1)</sup>或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不浪費**  
身故時或到達99歲之保單  
週年日仍生存時，  
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X1.06倍

## 商品特色

- 符合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則每年給付保險金額12倍的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最多以給付50次為限)，不因殘廢程度較輕而減少給付。
- 無論健康或殘廢，身故時給付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不需扣除已申領保險金，保險費有去有回。
- 繳費期間內，不論疾病或意外致成保單條款第1-6級殘廢，免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享有。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最低1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契約「殘廢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至給付次數滿五十次、被保險人身故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三者較早屆至之日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註1：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退還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2：「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認證編號：0610357-7保經代版 第1頁，共2頁，2018年5月版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0年期:0~70歲;20年期:0~60歲。

幣別:新臺幣

**繳費年期：**10、20年期。

**保險期間：**終身(至99歲)。

**保額限制：**最低5千元,最高10萬元。(以每1千元為單位增加保額)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匯款;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轉帳)。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1.5%,20人以上可享折減2%)。

##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可能造成殘廢狀態的原因	左列原因若導致下列殘廢程度之舉例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白內障、青光眼、糖尿病、腦中風、意外造成、視網膜剝離、黃斑病變、視神經萎縮或病變等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一目失明者	7	40%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惡性腫瘤(肺癌、肝癌、胃癌、大腸癌)、心臟疾病導致心臟移植、意外造成、肺結核等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帕金森氏症、惡性腫瘤(頭頸癌、鼻咽癌、口腔癌等致使需鼻胃管灌食之狀態)、運動神經元疾病(漸凍人)、腦中風、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重症肌無力等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註1】	9	20%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註2】	3	80%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肌肉營養不良症、小兒麻痺、糖尿病、惡性腫瘤、意外造成、小腦萎縮症、腦中風、類風溼性關節炎、多發性硬化症、癱瘓、漸凍人、帕金森氏症等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1】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註2】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管(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愛盲協會、長庚紀念醫院護理部、甦聲雜誌、高醫醫訊月刊、台灣烏腳病醫療紀念館、台大醫院健康電子報、國家網路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漸凍人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 本表僅供參考,殘廢等級須依保單條款上所約定為準。

## 年繳費率表 (僅列部分投保年齡)

單位:元/每千元新臺幣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690	379	520	293
5	780	421	600	319
10	896	475	682	368
15	1,040	549	780	431
20	1,212	648	908	497
25	1,420	770	1,070	575
30	1,676	918	1,269	680
35	2,000	1,125	1,510	820
40	2,410	1,415	1,805	1,009
45	2,900	1,750	2,200	1,280
50	3,500	2,200	2,700	1,650
55	4,540	3,100	3,400	2,150
60	6,550	4,100	5,000	3,000
65	9,200		7,120	
70	20,000		12,300	

###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費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20年期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新阿護久久 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5	20%	36%	54%	17%	32%	52%
10	25%	46%	68%	22%	41%	65%
15	29%	53%	77%	25%	48%	74%
20	31%	55%	78%	27%	50%	7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